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8.44%，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银河煤化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概况

公司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粗苯、焦油生产；冶金炉料、焦化产品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建材、机械、日用百货销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昌生物产业园和伍家岗工业园以国内生物产业领军企业为代表的近三十家企业组成。当前，该工业园区供能不足，宜昌市政府经多方论证及决议审核通过，提出由宜昌银河煤化工采用科达洁能清洁燃煤气化技术及装备为园区集中供能，满足园区当前用能需求。

双方确定一期项目由安徽科达洁能为宜昌银河煤化工提供清洁燃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设备规格为 2*40KNm³/h+1*20KNm³/h，设备总投资约人民币 1.35 亿元，最终价格将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二期项目将视园区发展情

况适时扩大供能规模，预计一二期合计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5 亿元以上。

双方初步约定，宜昌银河煤化工清洁煤气项目外售清洁煤气单价不低于 0.41 元/m³。宜昌银河煤化工拟进一步引入投资人，安徽科达洁能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初步商定持股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出资及持股比例待正式合同签订后，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

2、按照本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本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如项目进展顺利，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本项目示范意义突出，如项目进展顺利，有利于促进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按照本项目清洁煤气定价水平和机制，公司如参股本项目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合同不能如期签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